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352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龙口龙柴燃油系统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莱街道遇家村村东

代理机构 河北梦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采矿钻机；水射流切割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农业机械